附件2

枣庄职业学院

2024年公开招聘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凭面试通知单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身份证可用临时身份证代替，其他证件不能作为身份证明，须为原件，缺一不可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（上午面试的，须于7:30以前入闱参加面试；下午面试的，须于13:45以前入闱参加面试）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上午6:45由学院东门南入口进入考点，7:30前到达候考室。8:00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下午13:15由学院东门南入口进入考点，13:45前到达候考室。14:00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（如电话手表、运动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按要求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在整个入闱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。在进入面试考场时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（包括面试通知单）。

三、考生由候考室工作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后，进入候考室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同一候考室内有多个岗位的，先由每个岗位1名考生抽取岗位顺序，再由每位考生抽取个人顺序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试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。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四、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、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不能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面试人员的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、现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个人信息。

五、面试分为模拟讲课、结构化面试

**岗位1-39为模拟讲课。**

备考室：备课时间30分钟。

面试室：讲课时间为15分钟。

**岗位40-58采取结构化面试，每个考生回答3个问题。**

备考室：审题备考时间8分钟。

面试室：答题时间为7分钟。答题时间实行总量控制，回答每个问题不单独规定时间。

在备考室的草稿纸可带入面试室，其他自带物品和资料（包括面试通知单）一律不允许带入备考室和面试室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进入面试室后，应在主考官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，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回答问题，不得超时。距离答题结束时间为1分钟时，计时员按铃提示（只按铃、不说话）。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，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回答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到休息室进行休息，待所在考场面试人员全部面试结束并公布成绩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场（点）。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，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面试试题。全天面试结束后，面试成绩将在枣庄职业学院官方网站发布。

七、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